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主编 胡锦光
牛凯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 社

行政处罚篇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学

以
往
說
他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行政处罚篇

八民大学出版社

以案
说法

主 编 胡锦光 牛 凯
撰 稿 胡锦光 牛 凯
李 波 王从虎 刘飞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说法·行政处罚篇 / 主编胡锦光, 牛凯.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1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ISBN 7-300-03377-6/D·476

I . 以…

II . 胡…

III . 行政管理-行政法-案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7992 号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以案说法·行政处罚篇

主编 胡锦光 牛凯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5 插页 2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31 000 印数: 1-10 000

定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公平、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预计，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学法用法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将会越来越高。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编写了这套“以案说法丛书”。编写者和出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

出版社诚邀我担任该丛书的总主编。事实上，丛书中的各本书都是独立成册、各自负责的。各书主编既是各本书的组织者，也是主要撰稿人和统稿、定稿人。

“以案说法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的一次新的探索。出版社和编写者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特色，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生活，精选案例。这套丛书的每一本选择了百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是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其中许多案例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读者生活，相信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第二，照顾体例，一案一析。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完整的知识，考虑到内容之间的联系性，这套丛书的每一本先按照该学科的体系，分为若干编，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作分析，做到一案一析。同时，每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涵盖了该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三，以法析案，由案说法。这套丛书表面上看是以法析案，但主要目的还在于，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

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由于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失去学习兴趣或者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每本书的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

入浅出，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高，其社会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我真诚地期望这套“以案说法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的一个新的窗口，并愿这套丛书在学界师友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下越编越好。

戊寅年正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是一部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的基本法律。它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行政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加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和重大举措。

行政处罚作为国家法律责任制度（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行政机关有效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保障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所不可缺少的必要执法手段。由于较长时期以来，对行政处罚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没有作统一的法律规定，致使实践中产生了一些问题。例如，行政处罚的设定权不明确，有些行政机关甚至非行政机关随意设定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混乱，不少没有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程序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缺乏必要的监督、制约机制，随意性很大，致使一些行政处罚不当；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缺乏必要的保障，导致一些行政处罚出现不必要的失误，等等。为了从法律制度上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制止乱处罚的现象，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1996年由全国人大通过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设定权、管辖和适用、决定程序、执行程序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行政处罚法》的制定和实施，无疑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提出了新的更高、更严格的法制化要求。在《行政处罚法》中，无论是法律、行政法规，还是地方性法规、规章，其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都有明确的规定，特别是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设定行政处罚作了必要的限制；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问题，《行政处罚法》也作了详细的规定，强调执法主体应是有权行使处罚的行政机关，对授权和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情形，《行政处罚法》规定了严格的标准；《行政处罚法》根据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对行政处罚的程序作出了重要规定，主要有：为保证行政处罚的效率和公正，分别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建立行政处罚程序中的相对人参与制度，赋予当事人包括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依《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其违法的事实，给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为加强监督制约，规定调查人员与作出处罚决定的人员分离，决定罚款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本案调查人员与听证主持人分离。

《行政处罚法》实施以来，行政机关依据该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其中有合法的处罚，也有违法的处罚。为了使读者更准确、生动地了解《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内容，本书试图以案例为线索，将它们结合起来，达到以案说法、以法析案的效果。

编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丛书 曾宪义
主编

编委 黄京平
 姚 辉
 李艳芳
 胡锦光
 林 嘉

本篇 胡锦光 牛 凯
主编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处罚导论

1. 某副乡长路拾财物拒不归还该当何论? (3)
2. 借调动工作之际吃请受礼, 激起民愤, 是该实施行政处罚还是实施行政处分? (7)
3. 版权局能否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 (10)
4. 2 000 份悔过书是否于法有据? (15)
5. 环保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18)
6. 当你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时, 你有权知道什么? (21)
7. 导游带团出国旅游遭拘留, 处罚是否公正? (24)
8. 对互相殴打的双方, 怎能处罚一方放纵另一方? (27)
9. 父母离异, 孩子流浪, 斗殴成性, 公安机关应如何对违法的未成年人进行处罚? (30)
10. 赵某拒不办理营业执照, 工商局处罚以后赵

某仍不办理，工商局又该怎么办？ (33)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1. 超级商场能否作出“偷一罚十”的规定？ (39)
12. 自家的房子出租被处罚，该不该罚？ (41)
13. 污染单位排放污染物，环保机关给予罚款
是否正确？ (44)
14. 吹牛广告该不该罚？ (46)
15. 农业人口是否可以到城镇申请土地使用权？ (49)
16.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能否作出
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54)
17. 销售报废车被停业整顿，法律依据何在？ (56)
18. 扰乱工作会议的召开，是否该行政拘留？ (59)
19. 国际排球裁判被宰，酒吧工作人员被劳教
是否合法？ (62)
20. 如何看待行政机关的通报批评？ (67)
21. 依法取缔是不是一种行政处罚？ (69)
22. 到自己的河面捕鱼，渔政部门管得着吗？ (72)
23. 街道办事处能被处罚吗？ (74)
2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谁来管？ (77)
25. 销售自己用过的摩托车还要缴纳增值税吗？ (80)
26. 张某中头奖，该不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83)
27. 李某骑车闯红灯，交警当场罚款是否正确？ (86)
28. 村委会对张某的处罚是否合法？ (89)
29. 张某不听从政府种植烟草的命令，乡政府

- 能否依据“红头文件”进行行政处罚? (92)
30. “法轮大法”祸国殃民, 民政部怎能不依法取缔? (94)
31. 《商标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行政处罚法》的条款相违背吗? (98)
32. 地方性法规有多大的处罚设定权? (100)
33. 律师拍胸脯打保票, 官司输了当事人告, 司法局处罚律师为何被撤销? (104)
34. 出租车司机宰你没商量, 交通管理局依据地方性规章把正义伸张, 法院作判决交通管理局反遭殃, 道理在何方? (108)
35. 农民到外县卖粮, 县工商局有权依据县政府的文件行使行政处罚权吗? (111)
36. 农民进城卖西瓜, 未到城里先受罚, 《行政处罚法》该如何给他一个说法? (114)
37. 面对于法无据的处罚, 你敢不敢说“不”? (117)
38. 厕所管理员罚了保安罚, 未见朋友先回家, 刘某为何不用法? (120)
39. 发廊里卖起了刀削面, 你说荒唐不荒唐? (123)
40. 党政机关联合下发的文件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125)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41. 乱刻乱画, 损毁文物, 县文物局能否处罚? (131)
42. 工商局经济检查科是否具有独立的行政处

罚权？	(133)
43. 某市工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吗？	(134)
44. 城管监察大队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吗？	(136)
45. 运输公司可以参与综合执法吗？	(138)
46. 任何非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得行使处罚权	(140)
47. 护林防火检查站的处罚决定有效吗？	(143)
48. 行政机关是否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权？	(147)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49. 中国证监会将重罚价格操纵者	(153)
50. 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地”来确定地域管辖	(156)
51. 管辖权发生争议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应及时指定管辖机关	(159)
52. 此“鹿”非彼“麂”，“鹿”“麂”应分清	(161)
53. 经营假酒应受罚，处罚主体须适格	(164)
54. 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	(166)
55. 被处罚人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可以再次处罚吗？	(168)
56. 行政机关撤销原不当行政处罚，作出新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	(171)
57. 对违法行为应予以并处而没有并处的行为，行政机关应该纠正	(174)

58. 对同时触犯两个以上行政法律规范的违法 行为予以两次以上处罚的条件	(176)
59. 对同一违法行为一定不能处以两次以上罚 款吗?	(178)
60. 行政处罚过程中对行政责任年龄应如何把握?	(180)
61. 酒醉时伤人, 酒醒后受罚	(182)
62. 精神病人违法, 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4)
63. 主动减轻违法损害后果, 可依法从轻处罚	(186)
64. 违法情节轻微, 依法减轻处罚	(189)
65. 泄露秘密, 翻然悔悟; 主动告发, 将功补过	(191)
66. 色情服务被拒绝, 恼羞成怒砸饭店	(194)
67. 对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应如何把握?	(197)
68. 对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应如何把握?	(200)
69. 对排除行政违法性的行为应如何把握?	(203)
70. 非法拘禁他人违法, 无知者先被拘留后判刑	(207)
71. 走私逃税, 罚款罚金应予折抵	(210)
72. 酒店业主组织色情服务应受双重处罚	(211)
73. 对超过处罚时效的违法行为不应处罚	(214)
74. “月老”也应守法, 非法婚介遭罚款	(217)
75. 火灾隐患丛生, 强制停业整顿	(219)

第五章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76. 未经调查取证能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25)
77.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违法行为, 能否	

- 当场处罚? (227)
78.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是否应当出示执法证? (230)
79. 对于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可以去告吗? (232)
80. 这种情况能依照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吗? ... (234)
81. 诉讼开始以后取得的证据有效吗? (237)
82. 行政机关能否根据执法人员单独调查取得的证据作出处罚决定? (239)
83. 行政处罚未履行告知程序是否有效? (241)
84. 这样的证据能否作为行政处罚的事实根据? ... (243)
85.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行政机关有义务告知当事人吗? (247)
86. 行政机关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作出的处罚决定能否成立? (250)
87. 行政机关能否以态度不好为由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253)
88. 执法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回避? (255)
89. 调查人员有权作出处罚决定吗? (257)
90. 哪些案件应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262)
91. 行政处罚机关是否有义务告知被处罚人诉权? (267)
92. 被处罚人拒绝签收送达回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有效? (270)

93. 市工商局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决定，为什么被撤销？	(273)
94. 在什么条件下，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276)
95. 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吗？	(278)
96. 在这种情况下，处罚机关是否能够举行听证？	(282)
97. “北约导弹”应该向哪个行政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285)
98. 他有资格主持听证吗？	(289)
99. 听证组织机关驳回赵某提出的回避申请是否合法？	(292)
100. 董某等人对行政拘留不服，能否要求举行听证？	(295)
101. 受害人马某要求参加听证，处罚机关是否允许？	(297)
102. 司法厅吊销刘某律师资格，应该以什么方式通知其参加听证？	(301)
103. 红月亮音乐厅耽误申请听证的期限后，能否要求延长期限？	(303)
104. 对大名电信撤回申请后又再次提出的听证申请，市工商物价局是否有权拒绝？	(307)
105. 李某在听证过程中死亡，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310)